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7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

聯絡人：魏伯庭

電話：037-872801 分機35

傳真：037-872805

電子郵件：wei665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4001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0072_總說明.pdf、0010072_條文修正對照表.pdf、0010072_收費表修正對照表.pdf、0010072_令、公告.pdf、0010072_三義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-114修正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、附表四修正案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附表對照表及修正後完整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、26及32條辦理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4年8月15日義鄉民代22會字第1140000680M號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不含苗栗縣三義鄉公所）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、本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所民政課



行政室 114/08/25



1140015706